

DIANLI JIANGUAN
TONGJI GONGZUO ZHINAN

电力监管统计 工作指南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信息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DIANLI JIANGUAN
TONGJI GONGZUO ZHINAN

电力监管统计 工作指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监管统计工作指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信息中心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123-1025-4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监督管理—工业
统计—指南 IV. ①F407.61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691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394 千字

印数 0001—2500 定价 4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倪吉祥

副 主 编：鲁由明 宋晓华 杨名舟 王保喜

编写人员：王海君 石 磊 钱 成 张 婷

牟 岚 伊 静

前言

电力监管统计源于《电力监管条例》，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简称电监会）《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 13 号令）的具体体现。

电力监管统计是电力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基本任务是，根据《电力监管条例》赋予的监管职责，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向监管机构和决策机关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调查意见，对电力企业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实行统计监督。电力监管统计是一种重要的非现场监管手段，对各级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历来高度重视电力监管统计工作。根据电监会领导的指示，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的要求，电监会信息中心组织起草了电力监管统计报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家统计局批准、同意制发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2006 年 8 月 23 日，电监会下发《关于建立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电监信息〔2006〕21 号），标志着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的正式建立。为了配合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的实施，电监会信息中心组织编写了工作指南。

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自实施以来，不仅为电力监管机构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而且为加强电力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提供了有

力的信息保障，同时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随着电力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的内容和侧重点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为了更好地履行电力监管统计职能，体现与时俱进的电力监管工作，有必要适时对报表制度进行修订。2010年9月，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的第二次修订工作得以完成。经国家统计局的审批，修订后的电力监管报表制度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为了更好地配合修订后的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的实施，2010年8月开展了工作指南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电力监管统计工作指南》共分六章：第一章为统计基础知识；第二章为电力监管与统计；第三章为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第四章为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表；第五章为电网企业报表；第六章为发电企业报表。附录部分收录了与电力监管统计相关的法律、部门规章等。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电监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国家统计局能源司、有关电力企业、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各方面专家的关心、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时间紧迫，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9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统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统计概况	1
第二节 统计活动	12
第二章 电力监管与统计	45
第一节 我国统计概况	46
第二节 电力监管概况	50
第三节 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	61
第四节 电力监管与统计	62
第三章 电力监管统计制度	65
第一节 电力监管统计制度概述	65
第二节 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的设计思想	68
第三节 电力监管统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73
第四节 新版《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修订说明	81
第五节 电力监管统计常用计量单位	83
第四章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表	85
第一节 调度交易机构报表体系	85

第二节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日/旬/月报类	89
第三节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季报类	95
第四节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年报类	97
第五章	电网企业报表	101
第一节	电网企业报表体系	101
第二节	电网企业年报类	119
第三节	电网企业季报类	141
第四节	电网企业月报类	149
第六章	发电企业报表	176
第一节	发电企业报表体系	176
第二节	发电企业年报类	183
第三节	发电企业季报类	194
第四节	发电企业月报类	196
附录		2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2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2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3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7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6
附录七	电力监管条例	270
附录八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75
附录九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282
附录十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286
附录十一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292
附录十二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297
附录十三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	300
附录十四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	304
附录十五	关于促进电力调度公开、公平、公正的暂行 办法	308
附录十六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312

附录十七	输配电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316
附录十八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319
附录十九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326
附录二十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329
附录二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34
附录二十二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44
附录二十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350
附录二十四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 通知	353
附录二十五	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358



第一章 统计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统计概况

一、统计含义

统计是人们正确运用统计理论和方法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数据和由数据得出结论的实际操作过程，是人们从数据上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认识活动和结果。因此，统计活动的中心问题就是要获得数据与得出结论，进而向人们提供服务。

现代统计一词有三种含义，即统计工作（统计活动）、统计资料和统计学。其中统计工作是统计的实践活动，是对现象总体的数量方面进行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决策过程的总称。统计资料指统计实践活动过程所取得的各项数字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实际资料的总称。统计学是阐述统计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的方法论科学。这三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的成果，统计学来源于统计工作。通常我们所说的统计工作包括统计设计、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原始的统计工作即人们收集数据的原始形态，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而它作为一门科学，还是从 17 世纪开始的。

统计学并非直接产生于统计工作的经验总结，它是统计工作经验、社会经济理论、计量经济方法融合、提炼、发展而来的一种边缘性学科。

统计的基本思想是研究如何从样本的统计性质去推测相应总体的统计性质，即如何根据样本去探求有关总体的规律性。统计的方法是通过大量的观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计算，来说明研究对象的数量规律性。

二、统计特点

1. 数量性

社会经济统计活动的认识对象是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包括数量多少和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事物的数量是我们认识客观现实的重要方面，通过分析研究统计数据资料，研究和掌握统计规律性，就可以达到我们统计分析研究的目的。例如，要分析和研究国民生产总值，就要对其数量、构成及数量变化趋势等进行认识，这样才能正确地分析和研究国民生产总值的规律性。

2. 总体性

社会经济统计活动的认识对象是社会经济现象的总体数量，是对普遍存在的事实的大量观察和分析，得出反映现象总体的数量特征，而不是具有特殊性和偶然性的社会个别现象。统计学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经济领域中现象总体的数量方面，即统计的数量研究是对总体普遍存在着的事实进行大量观察和综合分析，得出反映现象总体的数量特征和资料规律性。自然、社会经济现象的数据资料 and 数量对比关系等一般是在一系列复杂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在这些因素当中，有起着决定和普遍作用的主要因素，也有起着偶然和局部作用的次要因素。由于种种原因，在不同的个体中，它们相结合的方式和实际发生的作用都不可能完全相同。所以，对于每个个体来说，就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质；而对于总体来说，又具有相对稳定的共同趋势，显示出一定的规律性。例如，对工资的统计分析，我们并不是要分析和研究个人的工资，而是要反映、分析和研究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总体的工资情况和显示出来的规律性。统计研究对象的总体性，是从对个体实际表现的研究过渡到对总体数量表现的研究。例如，工资统计分析，要反映、分析和研究一个地区的工资情况，先要从每个职工的工资开始统计，然后再综合汇总得到该地区的工资情况。研究总体的统计数据资料，不排除对个别事物的深入调查研究，但它是为了更好地分析研究现象总体的统计规律性。

3. 具体性

统计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经济领域中具体现象的数量方面。它不是纯数量的研究,是具有明确的现实含义的。统计学研究的数量是客观存在的、具体实在的数量表现。统计研究对象的这一特点,也正是统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正因为统计的数量是客观存在的、具体实在的数量表现,它才能独立于客观世界,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统计资料作为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必然是存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存在决定意识,只有如实地反映具体的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才能为我们进行统计分析研究提供可靠的基础,才能分析、探索和掌握事物的统计规律性。否则,虚假的统计数据资料是不能成为统计数据资料的,因为它违背了统计研究对象的这一特点。

4. 变异性

统计研究对象的变异性是指构成统计研究对象的总体各单位,除了在某一方面必须是同质的以外,在其他方面又要有差异,而且这些差异并不是由某种特定的原因事先给定的。例如,电力企业这个统计对象,除了都是从事电力生产活动这一共同性质之外,各电力企业在隶属主管部门、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等各方面又有差异。员工作为统计数据资料对象,每个员工在性别、年龄、工龄、工作性质、工资等方面是有不同表现的。这样,统计分析研究才能对其表现出来的差异探索统计规律性。

三、统计历史

1. 统计的产生与发展

统计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不过在早期还没有出现“统计”这样的用语。

统计语源最早出现于中世界拉丁语的 Status,意思指各种现象的状态和状况。由这一语根组成意大利语 Stato,表示“国家”的概念,也含有国家结构和国情知识的意思。根据这一语根,最早作为学名使用的“统计”,是在 18 世纪德国政治学教授亨瓦尔(G. Achenwall)于 1749 年所著的《近代欧洲各国国家学纲要》一书序言中,把国家学名定为“Statistika”(统计)这个词。原意是指“国家显著事项的比较和记述”或“国势学”,认为统计是关于国家应注意事项的学问。此后,各国相继沿用“统计”这个词,并把这个词译成各国的文字,法国译为 Statistique,意大利译为 Statistica,英国译为 Statistics,日本最初译为“政表”、“政算”、“国势”、“形势”等,直到 1880 年在太政官中设立了统计院,才

确定以“统计”两字正名。1903年（清光绪廿九年），由钮永建、林卓南等翻译了4本横山雅南所著的《统计讲义录》一书，把“统计”这个词从日本传到我国。1907年（清光绪卅三年），彭祖植编写的《统计学》在日本出版，同时在国内发行，这是我国最早的一本“统计学”书籍。“统计”一词成为记述国家和社会状况的数量关系的总称。

2. 统计实践活动的产生及发展

- (1) 原始社会后期：统计萌芽于计数活动；
- (2) 奴隶制国家产生：统计日显重要；
- (3) 封建社会时期：统计已具规模；
- (4) 资本主义的兴起：统计扩展到社会经济各方面。

3. 统计学发展的三个时期

(1) 统计学的萌芽期（17世纪中～18世纪中）——古典统计学派。德国记述学派（国势学派）的康令和亨瓦尔于1749年首创统计学一词，他们在大学中开设“国势学”，采用记述性材料，讲述国家“显著事项”，借以说明管理国家的方法，其特点是偏重于事物质的解释而忽视量的分析。政治算术学派的威廉·配第著有《政治算术》，对当时的英、荷、法等国的“国富和力量”进行了数量的计算和比较。约翰·格朗特著有《关于死亡表的自然和政治的考察》，他和威廉·配第开创了从数量方面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先例。

(2) 近代统计学（18世纪末～19世纪末）。法国数理统计学派的拉普拉斯把古典概率论引进统计学，发展了概率论，推广了概率论在统计中的应用。比利时的凯特勒是数理统计学派的奠基人，有“统计学之父”之称。德国社会统计学派的恩格尔著有《恩格尔定律》，梅尔著有《人口统计学》、《伦理统计学》和《社会生活中的规律性》等社会统计学著作。

(3) 现代统计学（20世纪）。统计学的主流从描述统计学转向推断统计学，20世纪30年代R. 费希尔的推断统计理论标志着现代数理统计学的确立。

20世纪60年代以后统计学发展有三个明显的趋势：统计学对数学的依赖和吸收更多；以统计学为基础的边缘学科不断形成；与电子计算机技术相结合，应用范围更广，作用更大。

四、统计职能

对一般统计对象而言，统计具有认识职能、分析职能和决策职能，三者相辅

相成。其中,统计的认识职能是指人类通过统计活动来认识事物的职能。人类从事物的数量方面进行调查研究的认识活动,是我们获取对客观事物数量方面认识的最基本途径。统计的分析职能是指将统计方法用于分析研究过程,从而得出更全面、更具体、更深刻的认识,是进行定量分析的基本工具。统计的决策职能便是解决为实现业已确定的目标如何抉择行动方案,即要回答“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

对于政府统计工作而言,统计具有统计信息、统计咨询和统计监督三大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简称《统计法》)第二条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这是《统计法》对我国政府统计基本任务的法律规定,也是《统计法》对我国政府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功能的法律认可。

统计工作的职能是通过正确地完成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时地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和实现统计监督来实现的,具体表现为如下三方面:

(1) 统计信息职能是指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按照规范的统计指标或统计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统计方法获取系统的统计数字,及时提供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和进行科学决策的数量依据的功能。统计信息功能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将社会经济现象数量化,是人类深化对客观世界认识的重要途径,是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统计信息职能是统计的基本职能,其主要作用表现为以下三点:

1) 它是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认识国情国力最有力的工具。

2) 它是制订社会经济计划、规划的依据。

3) 它是提高国家政治经济透明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保证。通过统计活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调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规模、结构、布局、速度、比例和效益,为预测其发展趋势、阐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党政领导决策及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管理提供依据。

(2) 统计咨询职能是指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运用统计方法,通过统计数据综合分析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决策建议或决策方案的功能。统计咨询以数字表述为特征,对科学决策和管理发挥参谋作用。统计咨询水平的高度是衡量统计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各项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深入地发掘发

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科学文化的潜在力量，为总结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经验，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探索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途径，提供有力的统计研究成果。

(3) 统计监督职能即监测和预警功能，是指根据统计调查和分析，对社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定量检查、检测和预警。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通过统计调查分析和统计模型计算，从总体上反映社会经济运行状态或行业发展情况，对所研究的系统进行定量监测和预警的功能。统计监督的内容是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科技发展情况。统计监督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数量性，即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科技发展是否正常提出数量界限，进行数量监测；二是总体性，即通过一套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指标体系进行，是以统计信息作依据的。统计监督是管理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基础，是采取调控措施的基本依据，对促进社会经济系统的健康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各级统计机构系统地检查国家政策的实施和计划完成进度，分析执行政策和计划情况，阐明国民经济发展的平衡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实绩，揭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实行全面的、严格的统计监督。

统计信息、统计咨询和统计监督三个职能是一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萃取和提供统计信息是统计最基本的职能。统计信息职能是保证统计咨询和统计监督职能有效发挥的基础。统计咨询职能是统计信息职能的延续和深化。统计监督职能是在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职能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并促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职能的优化。

统计工作的性质要求我们根据研究的目的和任务，如实、有效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揭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作用。

统计工作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客观性和科学性上。客观上要坚持实事求是，用大量客观数据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科学性体现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统计制度和各项统计指标，对大量现象的资料进行研究，得出反映客观真实情况和合乎客观规律的科学结论。

五、统计制度

统计制度是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统计不仅仅是由统计资料和用于分析

数据的统计方法所组成,它更有一套在统计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以确定人们在统计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将这些规范、规定确定下来,成为一套统计行为的指南,这就形成了统计制度。

统计制度是对统计活动中规则的总称,也可说是一套统计制度体系。从约束力度大小来看,可分为已上升到法律高度的统计法制制度、一般约束力度的规章制度、行为条例和非正式约束力度的道德、习俗、传统三大类。如果根据统计制度的地位区别,可分为基础性制度和派生性制度,前者是与狭义意义上的统计活动相对应的制度;后者是与派生意义上的统计活动相对应的制度。如果根据约束对象来区分,可分为统计组织制度、业务制度和行政制度。组织制度涉及统计组织机构的设置和相互关系的确定、组织权力的配置及其运用方式等;业务制度是对统计业务活动作出的规定,如统计调查制度、经济核算制度;行政制度指的是行政事务管理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规定,如财政、税收等方面的规定。

统计制度包括两个主要部分,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体系。统计指标指反映客观存在的一定的社会经济现象总体的数量概念和具体数值。所谓统计指标体系是指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计指标组成的一个统计指标系统。统计指标体系按其所反映的内容可以分为基本统计指标体系和专题统计指标体系。基本统计指标体系是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的指标体系,专题统计指标体系是对某一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专门设立的统计指标体系。为了便于对统计数据和各种有关信息进行分类研究,国家统计局对某些重要的复杂的统计分组体系制定、发布和实施统一的标准,实行标准化管理,即对现象的分类、定义、名称、计算单位和编码都进行统一规定,形成统计标准,任何人都不能自行其是。将已有的和应有的各项统计分类标准,按其内在联系组成的整体所形成的体系,就是统计标准体系。统计标准体系使各项统计分类标准有机结合,相互衔接,减少重复,防止矛盾,避免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另外,统计口径的规定在统计工作中也有一定标准。统计口径即统计指标的使用范围,不同部门虽使用同一统计指标,但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也会具有不同的意义。严格来说,统计口径应有一定的标准,便于不同时期指标的横向比较。

六、统计指标

统计指标是反映统计总体数量特征的科学概念,简称指标,用来反映事物质的规定性与量的确定性。统计指标由指标名称和指标数值所构成。指标名称是指

标质的规定，它反映一定的社会经济范畴；指标数值是指标量的规定，它是根据指标的内容所计算出来的具体数值。统计指标的构成要素是统计对象的具体化，也是认识过程由质到量、质量结合的起点。

1. 统计指标的特点

衡量统计指标特点的最主要依据就是统计研究的对象，也就是统计研究的客体，以此为依据，统计指标一般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数量性。统计指标是数量范畴，不存在没有数量的指标。统计指标是说明现象总体的量的特征，都可以用数值表现。统计指标数量性的特点是以可量性为前提的。统计指标必须密切联系现象总体范畴本身，从认识客观总体的内容、本质和特征出发，来计算其数量，体现统计指标质和量的辩证统一。

(2) 综合性。统计指标是对总体数量特征的综合说明，是由个体数量综合而来的。统计指标说明的对象是总体而不是个体，统计指标的这个特征反映了统计的对象是一个由大量单位所构成的现象总体。统计指标既是同质总体大量个别单位的总计，也是大量个别单位标志值的差异综合。统计指标的形成都必须经过一个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通过对各个别单位数量差异的抽象化，来体现总体的综合数量特征。

(3) 具体性。统计指标不是抽象的概念和数值，它是总体在具体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的数值特征的反映，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的反映。

2. 统计指标的分类

统计指标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统计指标按其所反映的总体内容，可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又称为总量指标，是说明总体规模和各种总量的指标，例如工业企业数、职工人数、产品产量、商品销售额等。数量指标的数值随总体外延范围的大小而增减，它是认识总体的起点。质量指标指反映现象总体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工作质量的各种相对指标和平均指标，例如劳动生产率、平均工资、人口密度等。质量指标反映的是总体内外部的数量关系或总体的一般水平，因此，它的数值不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它是数量指标的派生。

(2) 统计指标按其表象形式可分为总量指标（绝对数）、相对指标（相对数）和平均指标（平均数）三种。总量指标即数量指标，是说明总体的广度的，它表明总体发展的结果。相对指标是两个有联系的总量指标相比较的结果。例如，用人口数与国土面积之比说明人口密度的指标。平均指标是指按某个数量标志说明